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credit evaluation of individual business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指标	1
6 信用等级	2
7 评价方法	2
附录 A（资料性）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	4
附录 B（资料性）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控制性指标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焰、潘建珊、吕杨、林其友、彭晋锐、王志勇、温利群、张婷。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信用等级与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活动，也可供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机构等其他方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工商户 individual business
经依法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

3.2

公共信用评价 public credit evaluation
基于公共信用信息，对评价对象的公共信用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

3.3

公共管理机构 public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4 评价原则

4.1 基础性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作为基础信用评价，可被特定行业和具体场景的信用等级评价参考或引用。

4.2 针对性

评价过程中可根据评价目标重点选取对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状况有突出影响的指标进行有机组合。

4.3 适用性

评价内容、指标、范围适用于所有个体工商户，并易于操作和评价。

5 评价指标

5.1 评价指标体系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具体内容如图 1 所示，以深圳个体工商户为例，给出具体的三级指标和对应的指标的说明，具体详见附录 A 的表 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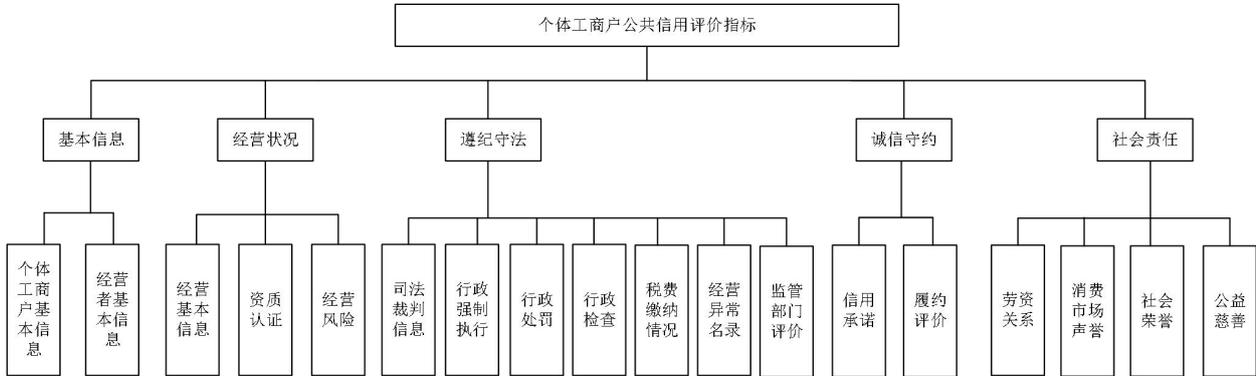


图 1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5.2 控制性指标

控制性指标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和实际影响对个体工商户信用具有独立评级控制权的指标，包括以下相关评价信息：

- 经营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监管红名单；
- 监管部门负面评价；
- 监管部门正面评价；
- 各级政府表彰信息。

6 信用等级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等级包括 A、B、C、D 四个等级，见表 1。

表 1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评价分数	说明
A	大于或等于 900 分	信用等级优
B	大于等于 750 分，小于 900 分	信用等级良
C	大于等于 450，小于 750 分	信用等级中
D	小于 450 分	信用等级差

7 评价方法

7.1 计分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根据加扣分形式分为三类：

- 正向指标，即加分指标；
- 负向指标，即扣分指标；

—— 双向指标，即根据具体内容加分或减分的指标。

7.2 计分方法

7.2.1 总分以 800 分为基本分，加减一级指标分值，最高 1000 分，最低 0 分。

7.2.2 上一级指标得分为其次一级指标的得分之和。次级指标总分相加大于或小于上一级指标的上下限分值时，取指标上下限分值。

7.3 控制性指标评价

7.3.1 确定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等级，应先根据控制性指标的评价来判定，判定原则见附录 B 的表 B.1。

示例 1：根据“经营者基本信息”指标，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直接列为 D 级。

示例 2：根据“社会荣誉”指标，获得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公开表彰的，评级不低于 A 级。

7.3.2 当个体工商户同时适用多个控制性指标时，采用“向下判定”原则，即选择信用等级低的控制指标作为依据，对个体工商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价。

示例：个体工商户同时适用“监管部门正面评价”及“经营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那么根据“向下判定”原则，个体工商户直接判定为 D 级。

附录 A

(资料性)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

以深圳市个体工商户为例，针对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内容要求，给出具体的三级指标和对应的指标的说明，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见表 A.1。

表 A.1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基本信息 (-500~300)	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 (100)	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 信息(50)	个体工商户开办的资金数额大小的信息
2			党组织建设(5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单独组建、联建、共建党组织等情况
3		经营者基本信息 (-500~200)	经营者学历信息 (100)	经营者取得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高中或中专的学历情况
4			经营者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信息(-500)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			经营者投资办企信息 (100)	经营者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且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 人或董事长的企业被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300)	近三年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企业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经营状况 (-100~200)	经营基本信息(150)	个体工商户存续时间 (150)	个体工商户的存续时间
8		资质认证(50)	各类许可和准入证件 数量(50)	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获得许可和准入证件数量(不含过期或者失效的)
9		经营风险(-100)	经营者频繁注销个体 工商户(-40)	经营者三年内注销个体工商户超过2次
10			个体工商户名称频繁 变更(-30)	经营者三年内个体工商户名称变更超过2次
11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频繁变更(-30)	个体工商户三年内经营场所变更超过2次
12	遵纪守法 (-500~200)	司法裁判信息(-500)	刑事判决信息(-500)	经营者被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并已生效
13		行政强制执行(-300)	行政强制执行(-300)	三年内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因不履行行政决定，被法院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次数
14		行政处罚(-300)	行政处罚(-300)	三年内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严重程度，包括被处以罚款，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务，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被处以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

表 A.1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15		行政检查(-120)	行政检查(-120)	三年内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存在双随机、专项检查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情形
16	遵纪守法 (-500~200)	税费缴纳情况 (-260~100)	社保缴纳(100)	近三年个体工商户社保缴纳记录
17			欠缴社保(-80)	三年内个体工商户欠缴社保次数
18			参保状态异常(-50)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参保异常状态
19			拖欠税款(-80)	个体工商户拖欠应纳税款，被列入逾期催缴名单
20			纳税状态异常(-50)	个体工商户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非正常户
21		经营异常名录(-50)	经营异常名录(-50)	个体工商户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22		监管部门评价 (-200~500)	监管红名单(500)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行业监管红名单
23			监管部门负面评价(-200)	政府监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行业信用或合规评价结果为最低级(不含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4			监管部门正面评价(200)	政府监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行业信用或合规评价结果为最高级(不含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5			纳税信用评价信息(100)	税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行业信用或合规评价结果
26	诚信守约 (-160~100)	信用承诺(-100~40)	信用承诺(40)	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部门作出的信用承诺次数
27			违背信用承诺(-100)	三年内违背信用承诺的次数，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记录的(如：食品经营企业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可按“申请人承诺制”申请许可，后续如违反承诺，按扣分处理)
28		履约评价(-60~60)	政府项目履约评价(-60~60)	近三年内政府部门对服务提供商服务和产品作出的正负面书面评价数量
29	社会责任 (-120~500)	劳资关系(-40)	劳动仲裁(-20)	近三年劳动仲裁案件数量占社保缴纳人数比例较高
30			劳动诉讼(-20)	近三年劳动诉讼案件数量占社保缴纳人数比例较高
31		消费市场声誉(-80~40)	消委会“3·15”消费信用指数信息(-40~40)	消委会“3·15”消费信用指数投诉得分情况
32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信息(-40)	个体工商户在市场监管领域被投诉举报的记录较多
33		社会荣誉(500)	各级政府表彰信息(500)	近三年获得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公开表彰，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获得市政府公开表彰

表 A.1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34		公益慈善(80)	社会捐赠(40)	近三年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参加社会捐赠活动
35			志愿服务(40)	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附 录 B

(资料性)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控制性指标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控制性指标见表 B.1。

表 B.1 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控制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判定原则
1	经营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500)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判定为 D 级
2	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300)	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企业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判定不高于 C 级
3	监管红名单(500)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行业监管红名单	判定 A 级
4	监管部门负面评价(-200)	政府监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行业信用或合规评价结果为最低级(不含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判定不高于 C 级
5	监管部门正面评价(200)	政府监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行业信用或合规评价结果为最高级(不含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判定不低于 B 级
6	各级政府表彰信息(500)	近三年获得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公开表彰, 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 获得市政府公开表彰	判定不低于 B 级